

附件 1: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 (盖章):



高邮市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目前，高邮市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送达主要采取电子送达、需要邮寄送达、上门送达等多种送达方式，通过集中送达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提升送达工作效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以及省高院有关司法送达便民服务要求，此次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通过分离审判活动中的送达工作，引入社会化服务，积极推行以电子送达为主，传统的邮寄、上门送达为辅的送达方式，按照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的工作要求集中处理。通过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既可大量节约法官、书记员等审判力量，把有限的审判资源集中到案件审判工作上，又可挖掘电子送达方式高效、快捷的潜力，精细化送达工作环节、标准化操作流程，提升送达工作效率。
会商内容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有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执行。经会商意见一致同意,严格按财务制度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高邮营业部进行集约送达服务。 我单位承诺申请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内部会商人员签字	采购部门（岗位）人员：朱浩 财务部门（岗位）人员：余和 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孙明峰 单位主要负责人：孙明峰 3.25

2025年3月25日